

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一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四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，基于个人独立判断，对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关于增加 2016 年度公司对控股子公司预计担保额度的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拟增加 2016 年度公司对控股子公司预计担保额度，是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及现有的担保情况，在对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、现金流量情况以及投资需要合理预测的基础上确定的，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产生影响，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制范围之内。该议案涉及的担保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，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增加担保额度事项，并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关于 2016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公司（含控股子公司）与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016 年度融资租赁业务和应收账款的保理业务及转让实际发生情况，将该关联交易类别 2016 年度预计最高余额从 30,000 万元增加至 60,000 万元。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表决程序合法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。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方正科技第十一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四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
签字页)

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

朱震宇

董黎明

王雪莉

2016 年 9 月 23 日